

健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部及轉系辦法

88年8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校名)通過
102年10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部及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系,含學位學程。
- 第 2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部系事宜,得成立轉部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系主任及有關業務人員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進修部組織亦同,召集人由進修部主任擔任。
- 第 3 條 轉部系審查委員會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及相關規定,審查學生轉部系事宜。
- 第 4 條 本校辦理轉部系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應以轉入系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但轉出系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 25 名。
- 第 5 條 各系轉部系標準如附件,轉部系審查委員會審查各轉部系學生申請轉入前一學期成績是否達轉入系之標準,達標準者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志願順序補足缺額為止。
- 第 6 條 大學部學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學年不得轉部系,學生於每學期結束以前,得依公告申請時間提出下一學期轉部系申請。
- 第 7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部系,休學生復學時,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部系申請至適當系肄業。
- 第 8 條 四年制學生於一年級完成後得申請轉入二年級就讀或降級就讀;學生於二年級完成後得申請轉入三年級或降級就讀;完成更高年級學生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適當年級就讀。
- 第 9 條 二年制學生得申請轉入系適當年級就讀。
- 第 10 條 日間部、進修部一般班學生得相互申請轉部系。
- 第 11 條 不同年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部系。
- 第 12 條 僑生、外籍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轉部系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學生轉部系,得填具轉部系申請書,經家長簽章並附導師訪談表及歷年成績單,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程序後,提交轉部系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 14 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當學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返回原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且須修滿轉入系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 15 條 學生轉系完成後,如有適應不良,得在一學年內申請返回原系,但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返回原高編級。
-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